

南區區議會屬下
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南區區議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司馬文先生
周尙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梅享富博士
彭基先生
鄧智偉醫生

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卜坤乾先生

秘書：

鄭偉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羅兆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吳維篤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 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港鐵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譚茵元女士 港鐵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羅兆聰先生；
- (b)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伍德榮先生；
- (c)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吳維篤先生；
- (d)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陳展榮先生；
- (e)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f)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譚茵元女士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

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並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

議程一： 通過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通過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4. 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詢問，內容如下：
 - (a) 上次會議曾提及四號幹線預留地日後作休憩公園用途，但是次會議議程卻並無包括此項目；以及
 - (b) 在上次會議中，曾要求政府及港鐵公司提供設計南港島線（東段）時依據的交通流量數字，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資料。
5. 主席表示，政府及港鐵公司會於議程二跟進及回應有關事項。

(徐遠華先生於上午 10 時 0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6. 羅兆聰先生簡介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並補充如下：
 - (a) 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批准南港島線（東段）鐵路方案；
 - (b)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及後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通過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 (c) 政府將於 2011 年 4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建造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 (d) 預計工程於 2011 年年中展開，2015 年通車；
 - (e) 政府仍在研究前黃竹坑邨用地的物業發展方案，區議會在

2010年5月通過支持將有關用地用於補貼建造南港島線(東段)的財務需要。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開始審核將上述土地由原來的住宅用途改為綜合發展區的申請。在上述申請的諮詢期間,城規會共收到兩宗反對意見。根據法例規定,城規會須於4月稍後時間就接獲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再就上述改變用途申請作出決定;以及

- (f)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支持改變土地用途及確認南港島線(東段)的財務安排後,工程便可動工。

7. 主席歡迎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項目於本年年中展開,2015年通車。

8. 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MH、黃志毅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上述簡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重申,反對在春坎山設置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
- (b) 港鐵公司在社區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會議上,確認運送爆炸品的車輛會在早上4時起往來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有委員詢問,這是否表示在早上8時至9時的繁忙時段內不會運送爆炸品;
- (c) 有委員表示,曾在港鐵的黃竹坑辦事處見到黃竹坑站的詳細設計模型。一直以來,專責委員會只討論黃竹坑規劃大綱圖和車站的初步設計及外觀,建議港鐵公司以該模型向委員講解設計詳情;
- (d) 有委員指出,港鐵公司曾向區議會介紹各個車站的出入口的概念性設計(例如加入美觀及具地區特色元素),但並未提出實質設計。他希望可於下次會議另立專題,就各站出入口的具體設計進行討論;
- (e) 有委員認為,在整個設計階段,港鐵公司應多諮詢居民意見,例如通風口及出入口的設計等;
- (f)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一般會先將設計交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批,然後才諮詢居民及持份者。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先就詳細設計圖或模型諮詢公眾,在部門審批後才進行公眾諮詢只會浪費時間,而最終的設計亦未能切合居民的需要;
- (g) 有委員擔心工程全面展開後,部分項目因居民強烈意見而最終須作出改動;以及

- (h) 有委員認為，在工程各項細節的諮詢安排上，居民及區議會往往處於被動位置，因此建議聯絡小組就交通改道安排和天橋、出入口或出風口設計等事宜制訂更清晰的討論時間表，以便居民盡早得悉工程的進展及討論按時間表跟進有關事宜。

9. 主席建議委員在港鐵公司匯報聯絡小組事宜時，才提出對於春坎山設置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的意見。

10.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回應如下：

- (a) 曾向區議會講解黃竹坑高架橋的設計及規劃，稍後會再作跟進；
- (b) 會於日後的會議向委員講解黃竹坑站的最新設計及規劃，並安排委員參觀模型，但重申在黃竹坑辦事處擺放的模型並非最終設計，但部分設計亦因技術等原因而難以再作改動；
- (c) 同意於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解每個車站出入口的最新設計；
- (d) 強調有必要先將設計須先提交政府部門研究，以便在技術層面上得到政府支持，確保規劃符合條例規定及安全要求；以及
- (e) 港鐵公司一直均有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修改部分設計，並會適時匯報最新設計。

11. 主席認為，港鐵公司應預留足夠時間諮詢區議會及公眾，不要在一切已成定局後才作出匯報。專責委員會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歡迎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隨時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修訂設計提出建議。

預計首年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2. 主席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首年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已交由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通會」）跟進及討論。

13. 黃偉倫先生以投影片(補充資料-1)匯報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首年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他表示港鐵公司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向交通會簡介黃竹坑一帶、香港仔隧道、鴨脷洲大街、利東及海怡半島附近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獲交通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港鐵已將交通會的意見轉交交通顧問作詳細可行性研究，預期於本年 3 月得出結果，屆時會再與運輸署商討有關的安排，並與當區區議員討

論，然後於交通會上匯報。

14. 交通會主席梁皓鈞先生 MH表示，交通會在上次會議同意就此作出詳細討論，但希望港鐵先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細節和實際安排與聯絡小組尋求共識，然後向交通會作出簡報。

15.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共兩位委員就首年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在工程動工前，盡快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與當區區議員及聯絡小組達成共識；
- (b) 有委員指出，每日由早上 4 時起，會約有 20 架次車輛往來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至工地運送爆炸品，並詢問有關安排是否已獲運輸署批准；以及
- (c) 有委員欲知下午運送爆炸品的確實時間，並要求港鐵公司選擇交通流量最少的時間進行運送。

16. 譚茵元女士回應如下：

- (a) 會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並通過聯絡小組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收集意見。港鐵公司會根據有關意見修改臨時交通安排，並於下次聯絡小組會議匯報；
- (b) 為免於早上繁忙時間運送爆炸品，春坎山首輪運送會於清晨 4 時至 5 時進行，而下午的工程時間表則須待選定承建商後才能確定；以及
- (c) 備悉委員不希望於下午繁忙時段內運送爆炸品的意見。

南港島線（東段）前期工作進展：

(i) 社區聯絡小組

17. 譚茵元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已於本年 1 月及 2 月就南區五個地點（海怡半島段、利東段、黃竹坑段、海洋公園段及春坎山以及鋼綫灣段）召開第一次聯絡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各段的工程進展和聽取他們的意見。

18. 譚茵元女士匯報聯絡小組的討論事項如下：

(一) 海怡半島段會議（2011 年 1 月 19 日）

19. 會議內容如下：
- (a) 樓宇勘察情況：由於個別單位的勘察報告牽涉個人資料，港鐵公司只會向業主提供勘察報告副本，再由業主決定是否交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港鐵公司；以及
 - (b)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或會影響部分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故區議會秘書處稍後將統籌進行問卷調查。
20. 秘書報告如下：
- (a)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本年 2 月下旬以傳閱形式通過印製問卷的撥款申請，費用為 18,500 元；
 - (b) 秘書處曾就問卷內容諮詢三位當區議員，他們均認為須就問卷內容諮詢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秘書處遂於 3 月 4 日就問卷內容致函海怡半島業委會，業委會表示會於本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問卷內容，預期可於 3 月 18 日回覆秘書處；以及
 - (c) 如海怡半島業委會對問卷內容沒有意見，港鐵公司預計可於 3 月底在海怡半島舉行居民諮詢座談會。
21. 林啓輝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共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海怡半島業委會希望於正式進行問卷調查前，能讓居民得悉問卷內容，以便他們了解詳情才作出選擇；
 - (b) 海怡半島居民曾就工程項目提出一些訴求，但遭港鐵公司否決。因此，有委員認為，上述居民諮詢會的目的，主要是解釋問卷內容，其次是讓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就有關訴求作出回應。他預計港鐵公司在居民諮詢會後會隨即在屋苑進行問卷調查；
 - (c)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邨居民主要關注交通改道後專線小巴總站的位置。他認為交通改道對鴨脷洲邨居民的影響不大，並建議如要將小巴及巴士總站遷往鴨脷洲邨，須確保路面及交通指示更清晰；
 - (d) 有委員認為，現時只有 95C 號巴士的總站設於鴨脷洲邨，而乘客（以長者為主）通常會待 95C 號巴士繞過海怡半島後在鴨脷洲邨總站下車。他希望在設計交通改道時能顧及乘客的

需要；以及

- (e) 有委員提醒港鐵公司，須盡早預訂社區會堂的場地以舉行居民諮詢會。

22. 譚茵元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居民諮詢會將採用社區聯絡小組的形式，目的是向居民解釋進行問卷調查的背景及內容，並報告工程進度及回應居民的問題。港鐵公司將與海怡半島業委會商討舉行諮詢會的時間及地點。

(張錫容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分別於上午 10 時 22 分及 10 時 35 分進入會場)

(二) 利東段會議 (2011 年 1 月 25 日)

23. 會議內容如下：

- (a) 港鐵會在原有巴士總站用地採取緩解措施，包括在工地四周加設圍板，不時灑水以減少揚塵，並使用較小型機械拆除花槽；
- (b) 港鐵會繼續與居民及鴨脷洲街坊學校討論及跟進所採取的噪音控制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c) 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希望能取得勘察報告，但基於個別單位的勘察報告牽涉個人資料，因此只會將報告交予業主，再由業主決定是否向管業處提供有關報告；以及
- (d) 會在利東站出入口（例如鴨脷洲大街出入口）加設無障礙設施。

24. 張錫容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共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認同聯絡小組的效用；
- (b) 有委員表示，利東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之一，當中約六至七成住客已回購所住單位，該些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樓宇勘察。其餘約三成單位的業權屬房屋署所有。委員欲知港鐵有否就樓宇勘察知會房屋署及取得署方同意；
- (c) 有委員認為交由租戶決定是否接受單位勘察並不恰當；
- (d) 有委員要求港鐵公司向業主、租戶、業委會和物業管理公司清楚交代公布樓宇勘察報告的方法；
- (e) 有委員表示，為保障本身的利益，住戶應同意進行樓宇勘

察，並認為港鐵應向租戶清楚解釋進行單位勘察的重要性；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雖然港鐵承諾會使用較小型的工具拆除花槽，但附近居民及學校均仍然非常關注工程造成的影響（例如噪音）。因此希望港鐵盡快向聯絡小組、當區區議員和居民團體提交工程細節。

25.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回應如下：

- (a) 已獲房屋署同意對利東邨的出租單位進行勘察，但為尊重租戶私隱，港鐵會在取得租戶同意後才預約進入單位進行勘察。
- (b) 房屋署認為無須進行強制勘察，故交由租戶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樓宇勘察。
- (c) 一式兩份的樓宇勘察報告會直接交予業主，業主可視乎情況向管理公司提交報告。
- (d) 待確定承建商後，會在聯絡小組商討花槽拆除工程的細節及進度。另外，備悉鴨脷洲街坊學校對花槽工程的意見，並會直接向學校了解情況，務求可盡量配合校方的需要。

26. 黃志毅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共兩位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港鐵確認會否致函詢問已進行樓宇勘察的住戶是否選擇收取勘察報告副本，以便他向居民解釋有關安排；
- (b) 有委員強調，租戶從未收到房屋署的書面通知，說明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單位勘察。另外，若租戶並無理會樓宇勘察通知書，則日後如所住單位出現問題，會否被房屋署追究及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有委員指出，聯絡小組的法律地位是建基於環境保護署南港島線（東段）環境許可證(EP407/2010)內第 2.7 項條款。許可證中第 2.11 項條款亦訂明就工程項目所制訂的廢物管理方案必須參考聯絡小組的討論結果。有見及此，他認為秘書處應向各委員提供有關環境許可證的副本，以便委員對聯絡小組的職能及南港島線（東段）環境許可證的條款有更清晰的了解；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曾承諾，聯絡小組會具透明度，並會將相關資料上載至互聯網。他欲知港鐵公司會於何時將聯絡小組的資料上載至其公司網頁，包括議程、會議時間及簡報

表等，以供公眾查閱。

27.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樓宇勘察的目的，是設定一個基點來評估樓宇現時的狀況，以供日後比較之用；
- (b) 一般來說，測量師在視察樓宇的公共地方後，便可對樓宇的整體狀況作七至八成的評估；而進入單位勘察，則是為了收集進一步的資料，從而對個別單位的情況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房屋署同意由租戶決定是否讓測量人員進入單位勘察；
- (c) 租戶接受單位勘察與否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屬房屋署與租戶之間的事宜，房屋署並無就進行單位勘察設定比率，租戶可按其意願作出決定。
- (d) 對於租戶是否須就不同意港鐵公司進入單位進行樓宇勘察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須由房屋署決定。
- (e) 接受樓宇勘察的住戶須在回函中要求索取勘察報告，才會收到一式兩份的勘察報告。
- (f) 公眾可於港鐵公司南港島線（東段）網站的「公眾諮詢」一欄的「社區聯絡小組」，查閱各聯絡小組的會議時間、地點、會議幻燈片及會議紀錄。聯絡小組一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會由成員協商下次會議時間，亦會按工程進展，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小組會議的會議紀錄會於下次聯絡小組會議通過後上載至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28. 由於樓宇勘察已經展開，主席建議港鐵盡快將「租戶不進行單位勘察時會否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向房屋署反映，以便房屋署及早向租戶交代有關事宜。

(馮煒光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於上午 10 時 50 分離開會場)

(三) 黃竹坑段會議（2011年2月15日）

29. 會議內容如下：

- (a) 部分香葉道會以交通燈控制車流，必要時會改以人手控制，並會在特定情況下改為單向行車；
- (b) 如臨時黃竹坑巴士站的詳細設計有任何進展，港鐵會盡快諮詢聯絡小組成員及當區區議員；
- (c) 港鐵會視情況彈性處理警校道於早上繁忙時間的改道安

排；以及

(d) 港鐵會在車站內設置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及平台等。

30. 主席表示，有聯絡小組成員反映港鐵公司未有及早提供會議文件，以致他們未能在會前細閱所有資料。他希望港鐵公司日後能盡早提供資料文件，以便聯絡小組成員有足夠時間準備會議。

31. 歐立成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共兩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內容如下：

(a)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區有較多私人樓宇，因此在進行樓宇勘察時情況會比利東邨更為複雜。他擔心業主因私隱等問題而拒絕接受入屋勘察，因而影響日後的索償權利。

(c) 有委員表示，身為當區區議員，他對港鐵向黃竹坑居民發出樓宇勘察通知書及實際進行勘察一事卻毫不知情。他建議港鐵日後在區內進行較大規模的諮詢或技術性勘探前，先聯絡當區區議員，避免議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居民問有關事宜而出現尷尬場面，這樣亦可釋除居民因區議員無法解答有關問題引起的疑慮；以及

(d) 有委員重申，香葉道的交通改道安排影響較大，必須三思並多加研究。

32.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早前已收到區議會對香葉道臨時改道措施的意見，顧問公司亦正仔細考慮，稍後會已書面方式向區議會及交通會解釋詳細的交通安排；

(b) 重申樓宇勘察是採用基點目視法進行，勘察範圍包括公共地方及單位內部，以便對整幢樓宇的狀況有較完整的紀錄；

(c) 業主是否接受入屋勘察無損索償權益。如有住戶日後因單位出現新裂紋而要求索償，港鐵會另聘獨立測量師進行勘察。測量師在評估時會參考多項資料，包括正在進行的工程、所出現的問題及樓宇勘察記錄（包括公共地方及所有已進行勘察的單位記錄）；以及

(d) 會與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避免出現當區區議員不知情的情況。

(四) 海洋公園段及春坎山會議（2011年2月17日）

33. 會議內容如下：

- (a) 港鐵理解南風徑工地出入口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但重申前期工程只能利用該出入口進出。在前期工程完成後，便會在南風道增加另一個主要工地出入口，分擔及減低南風徑工地出入口的車流量。
- (b) 港鐵會在工地實施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的噪音及泥塵影響，包括灑水、加設圍板及在機器上加裝減音器等。港鐵公司在確定承建商及有進一步資料時，會於聯絡小組會議上匯報。
- (c)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代表關注工程的噪音在學校考試期間可能造成影響，港鐵承諾會盡量就此與學校協調；以及
- (d) 每日只會有大約 20 架次的運輸車輛來回春砍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首輪運送時間將於清晨 4 時至 5 時進行，以避開早上繁忙時間，而下午的運送時間則尚未確定。

34. 馮仕耕先生及周尚文先生共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大量車輛會在學校上課及下課時段停靠南風徑兩旁，因此要求該處出入口在有關時段，特別是下午 2 時至 3 時，避免有大型車輛出入，以免阻塞交通；
- (b) 有委員感謝港鐵近日派員到新圍村與村民解釋工地日後的安排，而村民普遍擔心施工會影響樓宇結構。現階段該委員會與港鐵跟進有關事宜，希望盡早於下星期開始派測量師往新圍村進行入屋勘察；
- (c) 有委員指出，由於預計橋墩位置較近馬路，希望工地範圍及所用圍板盡量遠離新圍村民居，讓居民有較多空間；
- (d) 有委員希望工程能提早完成，並盡快交還工地。由於工程期於本年 5 月始動工，他希望港鐵確定承辦商後盡快召開聯絡小組會議，向小組成員交代工程安排；
- (e) 有委員表示，專責委員會多次反對於春坎山設置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現在無可奈何下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最近東分區委員會文件中提及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並非純粹擺放爆炸品，還會用來存放其他工程物料，但專責委員會對此卻全不知情，港鐵亦不曾就此諮詢分區委員會。他認為改變春坎山用地的用途會加重區內的交通負擔，重型貨車數量的增加亦會減慢赤柱區道路的車流速度，令交通擠塞情況加劇。他建議港鐵考慮在較接近工地的位置另設物料貯存倉庫。

35.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早前曾聘請顧問公司就工程對附近建築物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工程對新圍村的影響輕微；
 - (b) 理解新圍村村民的訴求，希望經當區區議員協助收集同意進行樓宇勘察的單位名單，以方便日後進行樓宇勘察；
 - (c) 備悉並會繼續跟進有關盡早交還工地及設定工地範圍事宜；以及
 - (d) 澄清春坎山只會用作暫存爆炸品而不會貯存工程物料。另外，部分地方會用作暫時移植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因此不會嚴重影響赤柱區交通。港鐵最近得悉在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前方有一個水務署地盤，但對詳情並不了解。
36. 周尙文先生強調，南區民政事務處確實在上月將港鐵就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發出的文件交予分區委員會。
37.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在會後澄清，有否向東分區委員會發出有關春坎山臨時爆炸品倉庫的諮詢文件。

(會後備註：有關文件由地政署發出,例出春坎山只會用作臨時貯存爆炸品。)

(五) 鋼綫灣段會議 (2011年2月24日)

38. 會議內容如下：
- (a) 港鐵會在臨時卸泥口實施緩解措施，包括在泥頭車安裝後退式聲響提示設備及覆蓋；在工地設置輪胎清洗裝置，以及覆蓋卸泥口設施；以及
 - (b) 港鐵會繼續與聯絡小組成員及當區區議員溝通，並於下次聯絡小組會議就跟進事宜作出匯報。
39. 陳理誠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共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港鐵現正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招標，承建商會於下次聯絡小組會議前完成遞交標書及施工工程計劃。如果工程計劃未能符合地區的需要，而三個月才召開一次的聯絡小組會議如有意見提出，要求承建商再作修改，恐會費時失事。他認為邀請承辦商參與第一次聯絡小組會議對

工程有莫大裨益，亦對將來的施工程序、計劃及與社區的協調十分重要。他建議港鐵於確定承建商後一個月內召開聯絡小組特別會議；

- (b) 有委員表示，聯絡小組一直要求港鐵在招標文件中加入聯絡小組提出的意見；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港鐵公司能同時提交卸泥口的設計。

40.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港鐵一直對地區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將收集到的意見交予其團隊及承建商跟進及作出配合，並盡量納入設計及施工計劃內；
- (b) 由於有小組成員要求限制貨車於鋼線灣的路段車速，因此港鐵已在招標文件上要求承辦商在車輛上安裝儀器監測車速，並指明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以及
- (c) 其他意見及更細緻的安排須待確定承建商後再磋商。

(黃志毅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上午 11 時 20 分及 11 時 31 分離開會場)

(ii) 樓宇狀況勘察進展

41. 黃偉倫先生簡介文件有關內容並表示，截至本年 2 月底，有七成公共地方已進行樓宇勘察，港鐵亦收到約一成同意進入單位勘察的回覆，其中 690 個單位已完成勘察。港鐵將發信予已完成勘察的單位，讓業主選擇是否收取勘察報告。

(梁皓鈞先生 MH 於上午 11 時 40 分離開會場)

(iii) 受影響的公共設施

42. 黃偉倫先生以投影片(補充資料-1)簡介，內容如下：

- (a) 港鐵公司已於 2008 年 10 月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就受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影響而須臨時或永久封閉的公共設施進行匯報，並最終需要以刊憲徵用上述土地，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提供所需的支援、設施及出入口等；
- (b) 鴨脷洲大街的臨時休憩處將永久封閉，以設置利東站位於鴨脷洲大街的出入口；以及

- (c) 其他須暫時封閉的設施包括「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利南道一號及二號休憩處」、「黃竹坑花園出入口部分」、「香港仔運動場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花園的倉庫範圍」、「南朗山道休憩處」、「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及「部分觀海徑休憩處」，封閉期由 2011 年年中至 2015 年。
43. 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共兩位委員對受影響公共設施方面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撥款申請日期已被押後，詢問工程進度會否因此受阻；以及
 - (b) 港鐵及政府有何措施，例如進行諮詢工作，以避免工程影響南朗山熟食中心的食客及店主。
44. 羅兆聰先生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立法會會議時間表，本年 3 月及 4 月均沒有財委會的常規會議。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如期於本年年中動工，我們提前於本年 2 月提出主要基建工程項目工程的撥款申請。由於立法會同意於本年 4 月 15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故此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進度將不受上述的改動所影響；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有關安排知會南朗山道熟食中心的商戶，並與租戶進行溝通；以及
 - (c) 雖然高架橋非常接近熟食中心天台，但港鐵只會利用該處進行工程，因此應不會影響南朗山熟食中心商戶的營運。
45. 主席詢問，在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會否將原有的休憩處還原，以及提升設施的水平。另外，港鐵及政府會否就該些公共設施在工程完成後的還原工作提出議程，以供新一屆區議會討論。
46.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在工程完成後，港鐵會將休憩處等公共設施回復原狀，並按部門的要求安裝當時最新的設備，方交還相關部門管理。港鐵不會改變原有設施的性質或建造新的設施。港鐵會繼續與政府部門溝通，再於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
47. 主席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及討論。
48. 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共五位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港鐵應向公眾說明所有受工程影響的公共設施（例如卸泥口）還原後的情況及設計圖，並向專責委員會匯報。如還原方案得到專責委員會支持，則港鐵可提交相關部門審批；
- (b) 有委員對港鐵公司只將公眾設施回復原狀表示失望；
- (c) 有委員支持由專責委員會跟進還原工程的事宜，並認為還原工程是指以符合其時休憩設施的標準進行還原；
- (d) 有委員認為應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還原工程，而有關討論應緊接各地點的工程竣工之後進行，並期望稍後會陸續將相關議程提交會議研究和討論；
- (e) 有委員指出，新圍村和黃竹坑花園附近的一幅政府土地將會用作臨時工地，並會搬遷該處 60 多棵樹木，他詢問上述政府土地在工程完工後的使用安排；

49.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黃竹坑花園暫時封閉的部分在還原後會交還政府，至於附近用作臨時工地的政府土地亦會於工程後交還政府，而交還的內容及細節安排會容後回覆。

50. 主席要求在上述受影響的公共設施封閉前，盡早通知居民及地區團體。此外，港鐵應美化工地圍板，以免影響景觀。

51. 司馬文先生建議港鐵公司應提供圍板的設計圖樣，以供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

52. 譚茵元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備悉上述意見，並會於稍後的會議簡報工地圍板的設計。

(iv) 在政府前濱及海床進行的工程

53. 黃偉倫先生以投影片(補充資料-1)簡介，除上述提供的休憩設施及改道安排外，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亦須在政府前濱及海床進行工程，當中涉及：(1) 黃竹坑明渠和在香港仔海峽興建連接鴨脷洲的列車高架橋橋墩位置；以及(2) 在觀海徑後方休憩用地及香葉道轉入巴士車廠道路後方建造兩條臨時車橋至建築工地的位置。工程亦包括少許明渠改動工程及車站地基與高架橋地基工程。另外，黃竹坑明渠同時須進行覆蓋工程，以作為將來新的交通交匯處。根據法例規定，須就上述工程影響的地點進行刊憲。除黃竹坑段外，亦須就鋼線灣前濱及海床工程的復修工程進行刊憲，該處由 2012 年起作為卸泥

口，2 年後進行復修工程。

54. 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共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在興建連接香港仔至鴨脷洲的列車高架橋期間，是否需要在某些時段封閉香港仔海峽通道，以及每日的施工時間及受影響時期為何；
- (b) 有委員查詢，興建黃竹坑高架橋時，會否影響明渠靠近東華三院復康中心的斜坡結構。由於須在明渠與斜坡之間建造行人路，他詢問在興建行人路及橋墩時會否一併完成斜坡工程。同時，他表示復康中心擔心工程會影響大廈結構；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對棲息在斜坡上的小白鷺所造成影響。

55. 譚茵元女士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工程主要在現有鴨脷洲大橋兩個橋墩旁興建新橋墩，但不會影響現有航道；
- (b) 在放置橋樑結構時，可能需要短暫停止香港仔海峽的海面交通，但為時應十分短暫。待確定承建商後，便可提供更確實的資料；
- (c) 已與復康中心討論斜坡事宜，港鐵會於工程期間暫時管理斜坡，並在完成鞏固斜坡工程後才開展南港線（東段）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會有監察點，監察泥土移動及陷落的情況，工程完成後斜坡會交由復康中心負責日後維修；以及
- (d) 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已就小白鷺生態進行了評估，進行工程時會按要求盡量避免對小白鷺的生態造成影響。

(陳理誠太平紳士於上午 12 時正離開會場)

(v) 發展前四號幹線預留地事宜

56.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四號幹線預留地未來用途，當時委員提出多項意見。會上港鐵答應積極考慮工程後將該處綠化並繼續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 10 年，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研究該地的長遠用途。

57. 譚茵元女士表示，備悉社區期望該處能發展為休憩用地，港鐵一直就此建議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商討。現時仍在磋商階段，如有進一步進展，會在工程展開前向專責委員會匯報。

58.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四號幹線預留地提出意見或查詢，內容如下：

- (a) 詢問為何未能向專責委員會匯報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整體計劃；以及
- (b) 擔心四號幹線預留地空間不足夠放置被移植的樹木，並詢問港鐵如何處理空間不足的問題。

59. 譚茵元女士、黃偉倫先生及羅兆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原來設計沒有包括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用途，因此已預留其他地方暫時擺放樹木。現時，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標書已經發出，工程進度會按程序表進行，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展開工程。
- (b) 港鐵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繼續磋商及詳細了解四號幹線預留地的土地用途及安排；
- (c) 政府及港鐵明白區議會希望四號幹線預留地能長遠作為休憩用途的訴求，而改變該幅用地的原來用途須再作詳細考慮及安排。

60. 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共三位委員對上述回應作出提問及查詢，內容如下：

- (a) 現時工程已發出標書，而立法會尚未批准南港島線（東段）的撥款申請，因此有委員質疑在現階段發出標書的行政程序是否恰當，並認為此做法不尊重社會及立法機關；
- (b) 有委員不滿政府阻撓將該用地作休憩用途，並認為事件受阻撓只會令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蒙上陰影。
- (c) 有委員詢問為何不需要就四號幹線預留地被用作暫時移植樹木的安排進行刊憲；
- (d) 有委員詢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是否認為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空間足夠擺放受影響的樹木，若否，則會否另覓其他位置。如有足夠空間，則將來該處的公園設計為何，樹木是否會隨意擺放。他認為局方及港鐵應就上述事宜盡快諮詢區議會；
- (e) 有委員指出，10 年內會有何變化，尚屬未知之數，因此現時應與政府討論如何從港鐵接手屆時的休憩用地；
- (f)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對公園的規格或許與港鐵公司所訂定的有所不同，例如康文署接手北岸公園後也曾作出修改；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 10 年後亦須重新復修可能已經變舊的

休憩用地，以改善該處設施。

61. 譚茵元女士及羅兆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四號幹線預留地是用以暫時擺放受工程影響的樹木，而移植樹木須配合工程需要，因此會盡快提交移植安排。
 - (b) 局方理解區議會及社區人士希望該用地在完成安放樹木後可作為休憩用地並對外開放。然而，有關建議暫時未有先例，而且牽涉工程或其他要求，因此須先行解決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才能有確實的方案。
 - (c) 政府部門已開始規劃該地的長遠用途，並會不時諮詢區議會，使該土地的使用能滿足居民的需求。
 - (b) 預計本年年中便會開始移植樹木，待有確實時間表時會向區議會匯報。
62. 主席認為移植樹木事宜是急需處理的事情。
63. 馬月霞女士、BBS, MH、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共四位委員對上述回應作出提問及查詢，內容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事情不能再拖，應盡快作出決定；
 - (b) 有委員希望港鐵落實已作出的承諾；
 - (c) 有委員表示，城規會一般會在接獲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後約兩個月內作出處理，因此改劃用地的用途並非難事。
 - (d) 有委員指部分樹木在本年年中已因工程需要而須移植，但政府至今仍未提出樹木擺放的安排及設計，認為這個情況會使區議會在沒有足夠時間討論下被迫接受。他不能接受政府這種拖延手法，因為最終受損是公眾及雙方關係；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嘉隆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一直反對在沒有規劃下於四號幹線預留地暫時安放樹木，而樹木擺放及整體設計均對居民影響甚大。
6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一致要求港鐵將四號幹線預留地發展成可供公眾休憩的綠化空間，並負責維修保養管理 10 年，以便政府與有關部門能在該段期間研究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他同時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在一個月內以書面作出回覆上述的要求。

議程三： 其他事項

6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四： 下次開會日期

6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